

晋中信息学院文件

校行字〔2021〕11号

晋中信息学院 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院系：

为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88号）要求，根据学校实际，现就做好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内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2021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以下毕业生：

-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 （二）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四) 残疾毕业生；

(五)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毕业生；

(六) 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城乡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人是户主的；

2. 父母是户主或家庭成员的；

3. 申请人父母身故或被剥夺抚养权，其直接供养或被供养人是户主或家庭成员的。

同时具有两种及以上身份类型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一种申报。定向培养毕业生不在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

三、发放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发放，每人限享受一次。在本次申报之前已享受过的，不得再次提交补贴申请。

四、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

首先由学生个人在规定时限内持以下资料原件向院系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1. 所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1) 《晋中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如因其它原因暂不能办理社会保障卡的提供申请人银行卡。

2. 申请人根据自主选择的申报类型，分别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附件2）；

(2) 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申请人父母一方或直接供养或被供养人持有的《残疾人证》、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

家庭关系证明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与其父母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公证机构出具的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公证书等，申请人可任选一项提交。

由于申请人父母身故、被剥夺抚养权或家庭关系复杂等原因无法提交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且申请人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直接供养或被供养关系的，可由学生所在班级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班主任和2名（含2名）以上见证人签字确认，学校核实盖章作为家庭关系证明使用。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扶贫管理部门出具的包含申请人家庭信息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信息截图（盖扶贫管理部门公章）。截图上不能体现申请人本人信息的，还需提交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

(4) 残疾毕业生：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残疾人证》；

(5)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申请人本人持有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由学校出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中在毕业年度获得贷款的本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汇总名单，逐人填写《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格核查汇总表》（附件4），个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院系初审。

院系对学生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审查确认以下内容：1. 学生身份、学籍与其提供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信息一致性；2. 申请人家庭和个人困难情况的真实性；3. 提取比对毕业学年内本校享受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申请人信息；4. 个别申请人应予关注的特殊情况。各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填写《晋中市行政区域内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3）（注：1. 专业要填写全称；2. 开户行务必写全称，户主为本人，且保证近一年内不会销户；3. 银行卡号务必核对清楚）。于4月16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学生个人的申请资料请按照“申请表-身份证（双面）-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资格证明”的顺序排列）、附件3和附件4纸质版报送就业指导中心，电子版报送邮箱 xxcareer@126.com。

（三）学校审核并公示。对通过审核的拟补贴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审核时间为4月17日至4月21日，公示时

间为4月22日至4月26日。

(四)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名单上报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报送晋中市财政局。

(六)补贴发放。晋中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学校财务部门,由学校财务部门代发到受补人员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政策落实。求职创业补贴扶持政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关心爱护。各院系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政策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审核发放工作,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领取到求职创业补贴,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审核流程。各院系要推进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审核责任等工作,完成审核汇总上报工作。要指定专人,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审核申请人资格,做好公示、汇总等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杜绝虚报冒领。对虚报、套取求职创业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人社部门将通报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者,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学校要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有关处理情况报

人社部门审核机构备案。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354-5503747（就业指导中心），
0354-5503550（财务处）。

晋中市人社局监督电话：0354-3075639

- 附件：1. 晋中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晋中市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3. 晋中市行政区域内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4. 晋中信息学院获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资格核查明细表



抄送：山西太古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晋中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

院系:

学籍号: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免冠照片			
	家庭户籍地	省 市 县								
	家庭住址									
	学历层次（在对应 □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网点全称			本人社保卡/ 银行卡账号						
	困难申报类型（在 代码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DB 城乡 低保家庭 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JD 建 档立卡贫 困家庭毕 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PC 残疾人家 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CJ 残 疾毕业 生	<input type="checkbox"/> TK 特困 人员中的 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ZD 毕业年度获得 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 生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编号（没有填“无”）									
政策告知	<p>1. 符合上述申报类型的毕业学年学生可以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p> <p>2. 求职创业补贴每人限享受一次，已享受过的不能再次申请。</p> <p>3. 城乡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人本人是户主的； （2）申请人父母是户主或家庭成员的； （3）申请人与家庭成员之间具有直接供养或被供养关系的。</p> <p>4. 政策详情可咨询学校办理机构或登录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p>									
申请人声明	<p>1. 本人已知悉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自主自愿申请求职创业补贴，且在此次申请之前未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p> <p>2. 上述申请人基本情况系本人亲自填写，完全属实。</p> <p>3. 本人承诺随本申请表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负全部责任。</p> <p>4. 本人知晓并接受违反承诺和虚假申报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收回补贴资金、校规校纪处理、行政或法律处罚及信用记录受损。</p> <p>申请人签名（指印）：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 意见	<p>该同学按规定提交了申请资料，经审查核实，符合本人申报的求职补贴类型条件，同意代为申报补贴资金。</p> <p>审核人签名：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晋中市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兹证明_____（毕业生姓名），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
码_____，截止本证明开具之日，其家庭仍在享受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低保待遇享受凭证编号为_____，该户家庭
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年 月 日

附件 3

晋中市行政区域内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学历	毕业日期 (YYYY-MM-DD)	困难对象 类型	联系 方式	社会保障卡银行账 号或银行卡账号	社会保障卡银 行账号或银行 卡开户行

院系负责人：

填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晋中信息学院获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资格核查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年度	贷款年度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编号	备注
院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院系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说明：	<p>1. 请填写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人相关信息。（例如：学生于 2021 年 7 月毕业，则毕业学年为 2020-2021 学年，其贷款应为 2020 年申请办理。</p> <p>2. 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s1s.cdb.com.cn）查询填写，高校助学贷款经办人可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zxdk.cdb.com.cn）查询核实（需要用负责人口令卡登录系统）。</p>					